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康县融媒体中心）的（康县融媒体中心万家大梁发射站智慧化台站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康县融媒体中心万家大梁发射站智慧化台站监测系统升级改造项目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崇远信达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58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9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甘肃锦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12日



郭磊